

鸿利智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鸿利智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8年4月2日收到公司董事、财务总监孙昌远先生因工作原因辞去董事职务的书面申请，辞去上述职务后，孙昌远先生仍继续担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文件规定，上述辞职申请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孙昌远先生原定董事职务任期自2016年2月25日至2019年2月25日，其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孙昌远先生辞去董事职务不会影响公司相关工作的正常进行。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其辞去董事职务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不会影响董事会正常运作，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尽快补选董事并聘任新董事。

截至本公告日，孙昌远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票89,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124%，其中，持有公司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80,000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在其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将继续遵守下列限制性规定：（一）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二）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本公司股份；（三）《公司法》对董监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孙昌远先生担任公司董事期间，忠实、勤勉地履行了各项职责。公司董事会对其担任董事职务期间为公司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鸿利智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4 月 2 日